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手機遊戲業務之許可協議；及
- (2) 業務最新資料

### 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獲許可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獲許可方獲授權擔任獨家代理，在指定地區營銷、發行、營運及分銷手機遊戲之獨家代理，自簽訂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期滿時續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獲許可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獲許可方獲授權作為獨家代理，在指定地區營銷、發行、營運及分銷手機遊戲，自簽訂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期滿時續期。許可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許可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1) Asobimo, Inc. (作為許可方)；及

(2) 七元素遊戲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標的

根據許可協議，獲許可方獲授權於許可協議有效期內作為獨家代理，在指定地區營銷、發行、營運及分銷手機遊戲。

手機遊戲須於 (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及 (i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指定地區，作商業化推出。

獲許可方須於商業化推出日期後12個月內透過在指定地區實施其線上或線下營銷計劃(包括廣告、共同合作、新聞發佈會或其他非免費增值營銷活動)，投資最少金額1,500,000美元以推廣手機遊戲。

## 期限

許可協議有效期自許可協議簽署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延長12個月(除非獲許可方或許可方向另一方提供書面終止通知)。

## 代價

作為許可方根據許可協議授予許可方的許可及相關權利的代價，獲許可方須向許可方支付以下代價：

### 許可費

獲許可方須於簽署許可協議日期起計25日內向許可方支付1,000,000美元許可費。

除非以下情況另有規定，獲許可方根據許可協議向許可方支付的許可費不予退還：

倘手機遊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於日本作商業化推出，則許可方有權撤銷許可協議，而許可方須向獲許可方退回許可費(不計利息)。

### 收入分配

視乎保證收入分配(定義見下文)的規定，獲許可方應按月向許可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收入分配：

收入分配=每月淨利潤x 20%

獲許可方已保證於許可協議有效期內，許可方應佔的收入分配總額最低金額為1,000,000美元(「保證收入分配」)。

保證收入分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保證收入分配中的500,000美元須由獲許可方於手機遊戲之封閉式測試版本從許可方交付獲許可方後25日內支付予許可方；及
- (b) 保證收入分配的其餘500,000美元須由獲許可方於手機遊戲在指定地區作商業化推出日期後25日內支付予許可方。

根據許可協議，獲許可方支付予許可方之保證收入分配及任何收入分配將不予退還。

## **獎勵費**

倘累計總收入達5,000,000美元(或5,000,000美元的倍數)，則獲許可方須向許可方支付100,000美元之獎勵費。

代價乃獲許可方與許可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因素包括：(i)手機遊戲的質素、許可地區的範圍、許可營運平台及營運模式；(ii)手機遊戲的預計需求；及(iii)許可協議有效期內將由獲許可方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的預計金額。

## **擁有權**

所有知識產權將由許可方擁有。

## **有關許可方之資料**

許可方為一家於日本東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

## **有關本集團及獲許可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網絡遊戲業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獲許可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 **訂立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正探討擴展至中國利潤豐厚之網絡遊戲板塊之可行性。這將使業務在更廣闊的客戶基礎上發展，並為其營運帶來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有信心將該業務發展成為一家卓越的地區遊戲分銷商。

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協議可為本集團拓展網絡遊戲業務提供良機，符合本集團現有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許可協議亦將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許可協議及許可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業務最新資料

訂立許可協議將使本集團可豐富其網絡遊戲組合，與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利潤豐厚之網絡遊戲板塊以及將其網絡遊戲業務發展成為一家卓越的地區遊戲分銷商之商業策略一致。按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得資料，除手機遊戲(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在指定地區推出)外，本集團亦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另外兩套新網絡遊戲，包括名為「烈火戰馬」的遊戲。有關名為「烈火戰馬」之遊戲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許可方費用、收入分配、保證收入分配及獎勵費之統稱
「指定地區」	指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收入」	指	獲許可方或其聯屬公司就手機遊戲商業化收取之收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遊戲內含的應用程式內購物及廣告，或有關手機遊戲或其虛擬貨幣的銷售、許可、推廣或運作的任何其他商業活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費」	指	獲許可方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予許可方的獎勵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獎勵費用」分節
「知識產權」	指	所有版權、專利、商標、服務標誌、商號、商譽、專利、設計、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機密資料之統稱
「許可協議」	指	獲許可方與許可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許可協議
「許可費」	指	獲許可方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予許可方的許可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許可費」分節
「獲許可方」	指	七元素遊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方」	指	Asobimo, Inc.，一家於日本東京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入」	指	經扣除政府於指定地區徵收的各類消費稅(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及應用商店平台收取的佣金後的合計總收入金額
「手機遊戲」	指	許可協議所載由許可方開發的手機遊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入分配」	指	獲許可方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予許可方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收入分配」分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